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张泉先生

6.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7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188,683,6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18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48,956,1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721%。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49,321,2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42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99,634,9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29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39,727,4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66%。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39,727,4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66%。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8,726,556,8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5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22 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决议授权董事会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盈利情况容许的 2022 年度中期股息,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决议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决议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接受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王学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王学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监票。

五、独立董事述职

在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1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姚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潍柴动力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计	4,188,683,671	4,179,237,269	99.7745%	1,781,505	0.0425%	7,664,897	0.1830%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889,048,752	2,887,178,955	99.9353%	1,669,500	0.0578%	200,297	0.0069%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299,634,919	1,292,058,314	99.4170%	112,005	0.0086%	7,464,600	0.5744%	是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计	4,188,683,671	4,178,588,969	99.7590%	1,669,505	0.0399%	8,425,197	0.20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889,048,752	2,886,418,655	99.9090%	1,669,500	0.0578%	960,597	0.0332%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299,634,919	1,292,170,314	99.4256%	5	0.0000%	7,464,600	0.5744%	是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计	4,188,683,671	4,178,590,369	99.7590%	1,668,705	0.0398%	8,424,597	0.20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889,048,752	2,886,420,055	99.9090%	1,668,700	0.0578%	959,997	0.0332%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299,634,919	1,292,170,314	99.4256%	5	0.0000%	7,464,600	0.5744%	是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计	4,188,683,671	4,178,604,169	99.7594%	1,669,705	0.0399%	8,409,797	0.2008%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889,048,752	2,886,433,855	99.9095%	1,669,700	0.0578%	945,197	0.032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299,634,919	1,292,170,314	99.4256%	5	0.0000%	7,464,600	0.5744%	是
5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计	4,188,683,671	4,178,605,469	99.7594%	1,669,705	0.0399%	8,408,497	0.2007%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889,048,752	2,886,435,155	99.9095%	1,669,700	0.0578%	943,897	0.032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299,634,919	1,292,170,314	99.4256%	5	0.0000%	7,464,600	0.5744%	是
6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计	4,188,683,671	3,423,311,044	81.7276%	760,699,527	18.1608%	4,673,100	0.1116%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889,048,752	2,784,574,587	96.3838%	103,670,065	3.5884%	804,100	0.0278%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299,634,919	638,736,457	49.1474%	657,029,462	50.5549%	3,869,000	0.2977%	否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计	4,188,683,671	4,182,350,966	99.8488%	1,664,905	0.0397%	4,667,800	0.111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720,197,515	2,713,864,810	99.7672%	1,664,905	0.0612%	4,667,800	0.1716%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889,048,752	2,886,585,052	99.9147%	1,664,900	0.0576%	798,800	0.0276%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299,634,919	1,295,765,914	99.7023%	5	0.0000%	3,869,000	0.2977%	是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22 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总计	4,188,683,671	4,182,351,466	99.8488%	1,664,405	0.0397%	4,667,800	0.111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889,048,752	2,886,585,552	99.9147%	1,664,400	0.0576%	798,800	0.0276%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299,634,919	1,295,765,914	99.7023%	5	0.0000%	3,869,000	0.2977%	是
9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4,188,683,671	4,182,328,766	99.8483%	1,665,705	0.0398%	4,689,200	0.1119%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889,048,752	2,886,562,852	99.9140%	1,665,700	0.0577%	820,200	0.0284%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299,634,919	1,295,765,914	99.7023%	5	0.0000%	3,869,000	0.2977%	是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总计	4,188,683,671	4,182,322,766	99.8481%	1,671,705	0.0399%	4,689,200	0.111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720,197,515	2,713,836,610	99.7662%	1,671,705	0.0615%	4,689,200	0.172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889,048,752	2,886,556,852	99.9137%	1,671,700	0.0579%	820,200	0.0284%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299,634,919	1,295,765,914	99.7023%	5	0.0000%	3,869,000	0.2977%	是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总计	4,188,683,671	4,182,229,466	99.8459%	1,676,105	0.0400%	4,778,100	0.114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720,197,515	2,713,743,310	99.7627%	1,676,105	0.0616%	4,778,100	0.1757%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889,048,752	2,886,553,552	99.9136%	1,676,100	0.0580%	819,100	0.0284%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299,634,919	1,295,675,914	99.6954%	5	0.0000%	3,959,000	0.3046%	是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接受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766,133,051	2,742,960,195	99.1623%	18,501,656	0.6689%	4,671,200	0.168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720,197,515	2,697,024,659	99.1481%	18,501,656	0.6802%	4,671,200	0.1717%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466,498,132	1,464,029,832	99.8317%	1,666,100	0.1136%	802,200	0.054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299,634,919	1,278,930,363	98.4069%	16,835,556	1.2954%	3,869,000	0.2977%	是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766,133,051	2,742,960,995	99.1623%	18,500,856	0.6688%	4,671,200	0.168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720,197,515	2,697,025,459	99.1481%	18,500,856	0.6801%	4,671,200	0.1717%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466,498,132	1,464,030,632	99.8317%	1,665,300	0.1136%	802,200	0.054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299,634,919	1,278,930,363	98.4069%	16,835,556	1.2954%	3,869,000	0.2977%	是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766,133,051	1,814,517,992	65.5976%	946,929,059	34.2330%	4,686,000	0.169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720,197,515	1,768,582,456	65.0167%	946,929,059	34.8110%	4,686,000	0.172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466,498,132	1,321,354,626	90.1027%	144,326,506	9.8416%	817,000	0.055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299,634,919	493,163,366	37.9463%	802,602,553	61.7560%	3,869,000	0.2977%	否
15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计	4,188,683,671	4,033,388,063	96.2925%	150,000,408	3.5811%	5,295,200	0.126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889,048,752	2,847,364,915	98.5572%	40,863,637	1.4144%	820,200	0.0284%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299,634,919	1,186,023,148	91.2582%	109,136,771	8.3975%	4,475,000	0.3443%	是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因四舍五入导致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51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盘价为 25.33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34.00 倍,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近期公司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进行筹划,具体方案进行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筹划,具体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经核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未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80 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67,674,29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预计 63,716,230.20 元。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现有总股本为 167,674,2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4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联星路 88 号

邮编:201804

联系人:程慧贤、林念慈

联系电话:021-31229378

传真号码:021-31229356

电子邮箱:investor@karon-valve.com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钱炽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公司董事钱炽峰先生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39,85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096%。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钱炽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钱炽峰先生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钱炽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6 月 16 日	11.2038	735,100	0.205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6 月 23 日	11.2360	187,500	0.052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6 月 27 日	11.3103	349,800	0.0977
	合计			1,272,400	0.3555

注:公司董事钱炽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钱炽峰	合计持有股份	11,447,732	3.1983	10,175,332	2.8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9,858	0.7096	1,267,458	0.35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07,874	2.4887	8,907,874	2.488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钱炽峰先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钱炽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钱炽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公告日,钱炽峰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钱炽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7,871.04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7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700.00	2022/6/15	2.05%-3.15%
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6/24	1.85%-3.1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尚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1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活期存款市场化报价"业务协议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账户余额(资金可随时支取)	2022/3/14	2.5%
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4/8	1.85%-3.15%
3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223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4/15	1.40% -3.1% -3.3%
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700.00	2022/5/16	1.85%-3.05%
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700.00	2022/5/16	1.85%-3.10%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6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2/5/16	2.05%-3.15%
7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7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700.00	2022-6-15	2.05%-3.15%
8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6-24	1.85%-3.10%

2、到期/赎回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 / 赎回日	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900.00	2022/3/11	2022/6/13	88.42
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7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5/16	2022/6/22	15.21

六、备查文件

1、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认购资料;

2、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收益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6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户名	开户银行 / 开户机构	账号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814046679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3150199503600003359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文化广场支行	57490314651083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主要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投资产品投资期间,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金融机构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金管理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为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先决条件,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公司监事卞建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声明》,获悉卞建华先生的成年子女蒋书冰先生近期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蒋书冰先生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 股)	成交金额(元)
2022 年 6 月 23 日	买入	集中竞价	1600	36.2030	57,924
2022 年 6 月 23 日	买入	集中竞价	600	36.3000	21,780
2022 年 6 月 24 日	卖出	集中竞价	2200	38.0640	83,74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蒋书冰先生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交易所获盈利为 4,036 元,计算公式为:(卖出价格 * 短线交易股份数量)-(买入价格 * 短线交易股份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监事卞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86,613 股,其成年子女蒋书冰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向卞建华先生及其成年子女蒋书冰先生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经核实,卞建华先生确认本次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成年子女蒋书冰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卞建华先生本人的意见,为蒋书冰先生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交易前卞建华先生未告知蒋书冰先生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短线交易事项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根据上述规定,蒋书冰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全部上交公司。

3、卞建华先生及其成年子女蒋书冰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4、公司董事会已再次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充分认识相关行为的不良影响,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卞建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声明》;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5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联营企业青岛东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联营企业青岛东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耀",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9%的股权)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管")签订了投资合同,泰康资管向青岛东耀提供人民币 4 亿元债权投资计划资金,用于青岛越秀天悦海湾项目建设,债权投资期限 5 年。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与泰康资管签订了担保函,大悦城地产按 49%出资比例为青岛东耀在上述投资合同项下的不超过 1.96 亿元债务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青岛东耀其他股东按照 51%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联营企业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青岛东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2.20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青岛东耀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可用额度为 2.205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青岛东耀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1.96 亿元,可用额度为 0.245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岛东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晋中路 79 号 9 号楼 1102 户,注册资本 79,67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辉松。经营范围:在李沧区沔阳路 7 号及周边地块内进行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与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节能工程设计;智慧城市规划设计。

青岛东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仁豪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誉启有限公司持有仁豪有限公司 49%股权,英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仁豪有限公司 51%股权。青岛东耀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青岛东耀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青岛东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45,941,248.02	1,778,735,848.30
总负债	310,963,388.30	844,030,912.88
银行贷款余额	280,000,000.00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30,963,388.30	544,030,912.88
净资产	934,977,859.72	934,704,935.42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754,382.55	792,622,145.85
利润总额	272,924.30	217,354,513.45
净利润	272,924.30	167,699,894.07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1.96 亿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泰康资管(受托人)代表投资计划在投资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未清偿债权的 49%;债权包括受托人代表投资计划投资于融资主体的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本金、利息以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青岛东耀在投资合同项下应付的其他款项或者费用。

4、担保期间: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相关法律规定的期限止。如投资合同项下主债权消灭的,保证责任亦消灭。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联营企业青岛东耀在投资合同项下的不超过 1.96 亿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掌握青岛东耀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青岛东耀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845,196.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04.1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3.8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119,894.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65.6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59.89%)。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725,302.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8.5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3.92%)。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担保函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43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0,14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14,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14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若本人/本单位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咨询联系人:李彪

咨询电话:0512-63816851

传真电话:0512-63812188

八、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2-03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裁因退休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沈跃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跃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总裁及下属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沈跃华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增补及总裁聘任等相关工作。

沈跃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谨向沈跃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